

附件1

石嘴山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2	213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32	2132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落实《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综(2016)95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等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3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石嘴山市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41号)、《石嘴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医改发(2022)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67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2023年总体目标：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年度具体目标：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等较上年提升；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等较上年下降，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公立医院改革文件要求，年初预算下达213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2132万元，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	较上年提高	28.18%	20	20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3.58%	20	20	
	效益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7.89	10	9	偏差原因：诊疗流程不畅，床位资源紧张，患者对“短住院”的不理解。 改进措施：加强多学科协作，缩短术前等待时间，提高床位周转率。加强医患沟通。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17.67	15	13 偏差原因：分级诊疗制度尚不完善，患者对基层医疗信任度不足，推高了门诊量。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驱动下，医院会将门诊治疗的患者尽量安排在门诊，从而导致住院人次相对下降，而门诊服务量增加。 改进措施：深化体系建设，强化分级诊疗。优化医院内部管理，创新服务模式。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73.25%	15	13	偏差原因：财政收回传染病救治基地剩余资金569.29万元，退回医保违规费用238.19万元，新增贷款800万元。 改进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优化资本结构。提质增效，强化财务监测与分险预警。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5%	-5.15%	5	5	
总 分					90	85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